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暨管制規範交流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 307 簡報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林姿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意見(發言內容)

一、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 (一) 面對氣候變遷，建議新北市政府先擇定一個示範區，未來亦能以此為借鏡，針對各地進行滾動式調整。
- (二) 第七條減量目標每五年定期檢討，建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每四年檢討一次。
- (三) 第三條第四款公正轉型之定義，協助脆弱群體穩定轉型建議調整為確保減緩脆弱群體因為轉型所受之損害較為具體。
- (四) 第三條第八款能源轉型之定義，於國際上能源轉型的意義，不只是替換化石能源，更要增加再生能源與提升能源效率。
- (五) 第十一條綠色金融措施係由哪個局處協助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爭取金融產業授信、投資及籌資？
- (六) 第三章建築節能及能效提升規範之內容應明訂於法案通過後多久公告，建議要有更具體的規劃。
- (七) 第十五條公寓大廈建築物，除區分所有權人規約不同意者外，其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設置充電設備業經台電通過者，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應更具體說明清楚。

- (八) 第十八條一次性用品管制，建議學習國外鼓勵民眾自備用品，觀光旅館業提供非一次性用品。
- (九) 第二十二條購物用塑膠袋，建議應公布販賣用塑膠袋之核定標準，如符合ISO14001亦是可分解再利用等。
- (十) 第三十五條公務車電動化期程建議符合中央明訂2030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之規範。
- (十一) 第四十條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有關第三款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電動車輛充（換）電之設備，其作法請具體說明。
- (十二) 第四十四條：教育推廣層面，可與社區大學合作。如：文山社區大學-大文山地區走讀導覽課程等，讓市民更深度了解城市脈絡與淨零方向。
- (十三) 新北幣對市民之誘因為何？若僅為兌換商品其誘因不大，建議新北幣得抵換社區大學與氣候變遷或環境有關的課程。

二、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一) 第二條機關權責，建議循環經濟與利用由「經濟發展局」主責，主要推動商圈一次用物品及購物袋減量輔導等事項；「教育局」主責教育機構於各項活動之一次用物品減量事項；由「城鄉發展局」主責住宅節能，主要推動住宅節能補貼、住宅隔熱修繕補助及屋頂太陽能獎勵計畫。
- (二)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循環經濟組」專案小組應有源頭減量之思維，建議由「經濟發展局」主責，推動源頭減量之循環經濟，而非交由「環保局」做末端管制。
- (三) 第十條氣候基金用途不應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獎勵，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建議條文修改為「輔導、補助及獎勵自然碳匯、負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四) 第十三條，本市新建築物應公開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 (五) 第十六條廣告物照明，建議新增「既存廣告照明應於一定期限內符合一定能源效率」及「本市公私場所各類廣告、建築物裝飾燈、公園裝飾或造景燈等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熄燈。(但因營業屬性經市府核定者，不在此限。)」，除減少能源消耗外，亦可兼顧環境生態。
- (六) 第十七條，應新增使用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毒物檢測安全標準、結構相關安全標準。
- (七) 第十九條，建議修正為「不得免費提供外帶一次用餐具」，市府應考量廢棄物處理成本，訂定統一費率。
- (八) 第四十八條，建議辦理零碳行動日之獎勵、補助不可包含贈品贈送、瓶裝水提供、一次性用品提供等增加碳排事項。

三、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一) 針對新建建物加裝光電，中央規定為300坪以上，惟很多集合住宅並不符合其加裝之門檻，建議盤點新北市建築物、廠房面積後，下修加裝光電之坪數。
- (二) 期待預見新北市境內裝設EMS與AMI之期程及目標值，設置EMS與AMI需預留網路管線，建議於建物新建及改建初期即要求以利順利推動。
- (三) 針對脆弱群體，根據家扶基金會調查結果，有6成左右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對電費調漲感到壓力，有3成5之家庭受到能源貧窮之衝擊，建議將條文中「得」盤點調整為「應」盤點，以展現對能源脆弱族群之重視。另建議將文化及產業等因素納入地區脆弱度盤點中。
- (四) 關於新北市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電氣化的需求會增幅54%，實際用電需求為177.5億度，不清楚預期用電量是成

長或是降低。

四、 台灣氣候行動網路研究中心：

- (一) 依國際研究，發展綠色運輸，其關鍵為降低私人車輛之行駛距離。
- (二) 依行政院113年3月7日通過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該條例明定地方政府應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又新北市針對行人步行空間之建置有訂定什麼規範？如期程、覆蓋率、標準硬體設施規範。
- (三) 為何選定八里作為示範區？又八里淨零示範區有機會以捷運的交通節點為中心擴散嗎？

五、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 第六條提供市民表達意見管道預計以什麼形式進行？預期蒐集之意見方向為何？市府最為期待蒐集之意見為何？如何回饋到政策調整？
- (二) 第七條，除2050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是否考慮制定階段性目標？例如高雄自治條例2030較2005減量30%；臺北市自治條例2030減少40%、2040減少65%。
- (三) 第二十七條有關綠電義務規範對象，僅訂在局處公告，是否考慮於自治條例明定一定契約容量之範圍？若非，原因為何？例如台北市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明訂800KW以上。
- (四) 第三十一條建置再生能源資訊系統，建議參考韓國首爾能源資訊平台、台北電能管理資訊平台之經驗，除納入再生能源設置指標外，更將城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量、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案場數量納入。
- (五) 第三條所提及的公正轉型群體涵蓋較廣，惟第五十條卻僅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說明條例間之差異性。

六、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書面意見)：

- (一) 針對第三章建節能及效率提升，建議鼓勵既有建物節能減碳，加強推廣節能教育。另建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充電設備裝設予以規範。
- (二) 針對第四章第十七條，建議公共工程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反對塑膠類廢棄物SRF為再生能源。另第二十五條再生水使用，由於再生水價格昂貴，建議推廣節水最為重要。
- (三) 針對第七章第四十二條，建議鼓勵老舊建物整建維護及增加節能功能。
- (四) 針對第八章第四十七條，建議宗教民俗活動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應量化。

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書面意見)：

- (一) 針對第二章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應設立以科學為基礎的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另階段管制目標，應符合SBTi原則，同時提出具有野心及可行性之減碳路徑。
- (二) 針對第三章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於推進住商淨零政策之過程中，應考慮配套政策，以減輕因應環保建材使用或設計變更可能帶來的購屋成本壓力。
- (三) 針對第六章智慧綠色運輸，應以「都市規劃」之整體思維，設計以人為本的綠色交通策略。而充電樁所使用之電力，亦可搭配再生能源電網整併，確保使用之電為綠色能源。
- (四) 針對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建議調適策略應以自然為本。
- (五) 針對第五十條公正轉型之對象，不應侷限能源貧窮戶，建議包含因能源轉型政策受影響之勞工、脆弱社區居民等等。

八、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在施行細則說明推動會之開會頻率，並揭露出席人員及會議重要結果。
- (二) 建築物的碳排除了使用外，在建設、生產和原料的部分亦是碳排熱點，希望未來也能納入規範當中。

九、 經濟發展局：

- (一) 市場及商圈為推廣循環經濟重要之示範場域，後續如需經發局協助之處將全力配合。
- (二) 有關中央規定新建、改建建物達三百坪以上，要加裝光電，本局將視情況討論是否要求更小之坪數強制加裝。

十、 城鄉發展局：

林口工一產業專用區於都市規劃前期即納入「零碳」設計，在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制定「引風」、「降溫」、「綠化」及「節能」等規定，未來後續大型整開區亦會納入淨零規劃。

十一、 工務局：

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具備兩個條件，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不同意者外，才能拒絕，現行既有建物情形為管委會未經區權會決議直接拒絕，故有訂定本條文之必要。

十二、 交通局：

針對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之適用、設置人行道及八里淨零示範區以捷運的交通節點為中心擴散之部分，後續將參採相關建議於局內進行充分討論。

十三、 環境保護局：

- (一) 對於新北市自治條例上之相關用詞，會再重新審視，對接中央之用詞。
- (二) 擇定八里區作為淨零示範區係因八里地區穩定發展，且除八里垃圾焚化廠外，台北港亦可作為能源之供給中心。
- (三) 金融機構之管理屬中央權責，故本府將協助相關產業爭取綠色金融措施。
- (四) 公務車電動化目標，雖中央訂2030公務汽車全數電動化，考量公務車汰換年限規定，以2035年為目標較合宜。
- (五) 新北幣會結合各局處活動，未來獎勵可朝具備環保標章與減碳標籤之商品規劃，賦予其減碳之意義。
- (六) 廣告物照明未來亦會從光害之角度，考量對人體及動(植)物之影響。
- (七) 針對資源化產品之毒物檢測安全標準、結構相關安全標準將會依循中央規定辦理。
- (八) 本市係以「化石燃料改用電力、零碳燃料」；「設備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電力來源為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等三原則，規劃2050淨零路徑。
- (九) 公正轉型與脆弱群體所訂之對象，將隨著執行實務調整，涵蓋範圍亦將變得更全面。
- (十) 有關充電樁EMS及AMI之設置，後續將與工務局討論既有建物增設及新設建物裝置施作方式。
- (十一) 目前規劃於本市淨零專網建立溝通管道，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作為施政之參考。

參、結論

本市訂定自治條例除展現決心，亦展現廣度，面對氣候議題，將務實且全面性之規劃，未來於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時，務必與公民團體討論施行方式，後續亦將持續邀集利害關係人或公民團體召開自治條例草案暨管制規範交流會。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暨管制規範》 交流會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307簡報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朱副局長益君

單位	與會人	職稱	簽到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高茹萍 葉昀	秘書長 專員	高茹萍 葉昀
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沈宜臻	專員	沈宜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黃嘉瑩	專員	黃嘉瑩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吳碧霜	執行長	請假
	唐偉傑	專員	唐偉傑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張繼元	副理	張繼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張樂心	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	王涵	資深助理	王涵
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許書容	研究員 計畫專員	許書容
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	陳士章	理事長	陳士章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利祐任	研究助理	利祐任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暨管制規範》 交流會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主持人: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朱副局長益君

單位	職稱	簽到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暫僱	趙尼曼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科長 股長	黃仲平 王明銓 王婷瑜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正工 副工	何治堯 陳彥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王瑞芬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技工 技士	周琬瑜 魏蓀娟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股長	劉凱迪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專員	陳永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總	劉偉章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股長	陳政均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貴石 劉文錫 顏佐廷 林德昌